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354號

原告 吉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大鴻

訴訟代理人 丁欽允

被告 許文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7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:

(一)、被告在民國112年3月20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下橋處時，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(下稱本件汽車)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新臺幣(下同)修車費用72,975元(塗裝9,100元、鈹金10,400元、零件53,475元)，並受有營業損失17,757元。

二、原告所主張之損失，業據原告提出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永元泰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證明書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，及臺北市計程車客運

01 商業同業公會函等件為證，佐以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也未
02 提出其他書狀答辯，堪信原告主張之損失屬實，故應認原告
03 本件主張有理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沈 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9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0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吳婕歆